

個別地區指南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及2015年8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部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在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德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德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¹。所有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德國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德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我們會考慮德國註冊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德國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符合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但當中必須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我們要求德國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有關德國稅務制度的資料，及解釋其如何適用於香港股東，包括資本增值稅及股息預扣稅。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6
6. 組織章程.....	89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9
8. 稅制	910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德國法例為《德國公司法》，其載有適用於在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規定（於2014年4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德國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⁴。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德國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BaFin」）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⁵。此外，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亦與證監會簽訂了有關協助調查及交換信息的諒解備忘錄⁶。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德國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⁷，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德國註冊的發行人證明⁸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德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⁹。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⁶ http://www.sfc.hk/web/doc/EN/aboutsfc/cooperation/germany_980301.pdf

⁷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⁸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注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皆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¹⁰，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加較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¹¹。根據德國法律，有損優先股持有人利益的類別股份權利變動，或涉及資本增加及其他股本變更的變動，均需要取得該類別股東的絕大多數票。不過，類別股份權利的其他變更不需要該指定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只需全體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即可。
- 4.3 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不論遣詞造句如何，皆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¹²，或取得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¹³。德國法律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由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但德國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訂明的次要修訂則僅需簡單多數票，最低法定出席人數不用特別提高。次要修訂的範圍並不清楚。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 4.4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增加個別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¹⁴，但根據德國法律，個別股東在未給予同意下，發行人不得讓其接受或認購更多股份，又或增加其法律責任使其向公司繳付股本或支付款項。不過，有關同意是否須書面提供並不清楚。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5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¹⁵。根據德國法律，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八個月內舉行，財政年度不得長逾 12 個月。兩次股東周年大會應相隔多久並無任何法定規定。
- 4.6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¹⁶。根據德國法律，所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均

¹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a)段。

¹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¹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b)段。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¹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34 段。

¹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

¹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須事先給予至少 30 日的書面通知。但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同時出席並投票，則即使存在 30 日的通知期規定，該股東大會的股東仍可即時透過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通過有關決議。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交易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上述有關德國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 4.7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¹⁷。在德國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或須更改其組織章程。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部科。

5.1A 《聯合政策聲明》第 69 段訂明，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會於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該公司的股東，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在其於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當有關股份在聯交所出現沽售／購入的交易，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會透過賬面過戶方式在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間轉移。

5.1B 德國法律並無明確承認德國註冊公司股份實益所有權的概念。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如德國註冊公司的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不會如該等公司的股東般獲得股份的所有權。

¹⁷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我們的處理方法

5.1C 聯交所希望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德國註冊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由於創業板現時不接受預託證券上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德國註冊公司只能尋求以預託證券在主板上市。（於2015年8月增訂）

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

- 5.2 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聯合政策聲明》訂明，若海外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有潛在衝突，該公司應諮詢聯交所，譬如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有些地方性的法規卻要求由公司管理人員或監管組織批准¹⁸。
- 5.3 《德國股份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有三層的管治架構，即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而香港法例下須留待股東批准的若干公司事宜則交給公司的監事會處理。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不得取決於股東會的批准，否則將違反德國法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4 我們不認為有關差異代表股東保障標準不足，因根據提交的資料，德國法律的股東保障措施包括：
- (a)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經股東大會股東委任，股東可不提供原因罷免他們。此外，他們須為獨立人士、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披露任何的利益衝突，並在會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放棄投票；
 - (b) 有根本重要性的重大事宜，管理委員會須提呈股東大會的股東決定。根據德國的判例法和法律文獻，事件是否重大取決於：
 - (i) 公司架構是否受影響；
 - (ii) 股東大會就公司組織章程作出決定的核心能力是否受到影響；
 - (iii) 事件的影響是否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相類；及
 - (iv) 是否約80%的公司資產受影響¹⁹；及
 - (c) 不影響80%或以上公司資產的事宜，管理委員會可自願提呈股東大會的股東決定（「自願提呈」）。這些自願提呈須經監事會審議及監察。

¹⁸ 《聯合政策聲明》第 67(b)段。

¹⁹ 我們明白該百分比是有彈性的，部分德國判例法和法律文獻根據其他準則如營業額、固定資產／總資產／資產淨值等而以 75% 為界線。

- 5.5 為減少要取得《上市規則》豁免的需要，我們認為自願提呈的事宜須包括以下項目：

主板《上市規則》 ²⁰	事宜
第14A.13條	批准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
第14A.14 條	批准按年計算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十四章	批准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證券資格

- 5.6 關於香港投資者出席申請人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或委任代表的權利的限制：《聯合政策聲明》訂明，香港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或委任代表的權利受到任何限制，海外發行人均須通知聯交所²¹。
- 5.7 雖然德國法律規定，個別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但主席有權在委任代表超過一名的情況下，僅限一名該等代表進入大會。在這情況下，代表之間須協定他們當中哪一人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5.8 我們明白，根據德國法律，公司不可修訂組織章程取消主席僅限一名代表進入股東大會的權利。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9 德國註冊發行人須確保，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理）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²²。曾有一宗個案，我們接受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規定屬該公司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將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的權力，將猶如該結算所是個人股東或公司所能夠行使的一樣。

²⁰ 主板及創業板公司的規定相同。

²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70(f)段。

²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41 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5.10 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 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德國法律沒有非執行董事的概念。因此，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管理委員會不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11 作為另一處理方法，我們接受監事會委任三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規定的獨立監事負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從而豁免有關公司嚴格遵守第 3.10 條。

6. 組織章程

-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德國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²³。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²⁴。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聯交所可接受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²⁵。曾有一宗個案，我們容許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以達到相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規定的審計水平。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²³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²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²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59 段。

8. 稅制

8.1 可分派權益的預扣稅²⁶：德國註冊發行人的股東一般須就發行人支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稅率為25%，另按此再付5.5%的互助統一附加費（總稅率為26.375%）。

8.2 資本增值稅：在若干情況下，德國註冊發行人的非居民股東或須就出售股票／購股權繳付增值稅，稅率為25%，另按此再付5.5%的互助統一附加費。

我們的處理方法

8.2 我們期望在德國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率；
- (b) 在香港與德國之間可能影響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8.3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德國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²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79 段。

請留意本指南首頁有關德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4(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德國法律，公司不得限制監事會決定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任期的酌情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最長可任職五年。	<p>曾有一宗個案，申請人表示，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替代人均由監事會委任，而非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故其任期不應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定。反之，該替代入應有權根據德國法律任職至期滿。</p> <p>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但須於監事會根據德國法律作出委任之後，披露委任程序及有關委任條款。</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請留意本指南首頁有關德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p>附錄三 6、8及10</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8及10段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優先股、可贖回股份、無投票權股份及限制投票權股份的規定。</p>	<p>德國法律不限制發行優先股、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不過，公司不得發行可贖回股份。</p>	<p>我們知道根據德國法律個別公司不可發行可贖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德國公司，因此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若公司有優先股、無投票權股份及限制投票權股份，我們要求其組織章程須作修訂，以遵守附錄三的有關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請留意本指南首頁有關德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p>根據德國法律，公司股東有責任於其在該公司的股權達到若干百分比時通知該公司。德國法律又規定，有關股東在履行此責任向公司作出適當披露前，無權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p> <p>根據德國法律，此項在上述情況下限制股東權利的強制規定並不能豁免，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迴避規定。德國法律下的這項限制並非全面適用於所有股東，因其只適用於持有公司不少於25%權益的主要股東。</p>	<p>曾有一宗個案，我們認為德國法律下的這項限制不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p>

請留意本指南首頁有關德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德國法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能僅僅因為其於投票議決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而受到限制。	<p>曾有一宗個案，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前提是發行人可設置機制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原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p> <p>申請人提出，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佔有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權的交易將須點算股東投票兩次，確保符合兩項有關多數票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點算所有投票，包括佔有權益的股東（如有）的投票。 • 第二次點算所有投票，不包括佔有權益的股東的投票。兩次點算的結果均須為簡單多數票，有關議決始算通過。 <p>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及其他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²⁷。</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p>

²⁷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 條的原則特別適用於主板第 6.12(1)、6.13、7.19(6)(a)、7.19(7)、7.19(8)、7.21(2)、7.24(6)、7.24(7)、7.26A(2)、13.36(4)(a)、13.36(4)(b)及 17.04(1) 條以及主板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若干條文。